

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人权保护政策

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秉承以“一流引领、真实担当、奋斗为本、共创共享”为核心价值观的“创先文化”，致力于让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，以可持续地发展业务，成为引领优势产业和美好生活的世界一流企业。

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：

一、遵守法律法规

公司尊重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及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》等所阐述的关于人权保护的原则与内容，严格遵守我国及业务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反对暴力行为

公司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。暴力行为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，包括对受害方的伤害、伤害周围的人，以及影响整个公司的工作。我们将调查任何关于暴力行为的报告，如有发现，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作出必要的处置措施，以确保严格执行反对暴力行为的政策。

三、反对强制劳动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反对任何方式对员工进行强迫和强制劳动，员工有权根据个人意愿开始和终止劳动关系。

四、禁止使用童工

公司禁止使用童工，坚决反对业务伙伴等利益相关者使用童工，聘用员工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。

五、禁止歧视

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化及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环境，在招聘、入职、培训、晋升、奖励过程中，包容和接纳不同背景的员工，不因候选者和员工的性别、年龄、种族、肤色、国

籍、民族、籍贯等因素而出现歧视行为。

六、保护女职工权益

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：禁止在招聘中歧视女性；承诺在晋升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享受福利待遇、接受培训教育等方面，坚持男女平等；不安排女职工从事生理特点禁忌的工作；保障女职工享受孕期休息、产假、哺乳假、育儿假。

七、构建完善的职业发展

公司为员工搭建完善的职业发展路径，提供多样化的晋升、竞聘、轮岗、交流任职等职业发展机会，助力员工职业成长。

依托国贸人才开发院与各投资企业产业分院，搭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，打造奋进型学习组织。注重个体发展，不断挖掘个人潜力，让每一位员工在工作中学习、在经历中成长、在锻炼中收获。

八、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

公司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，承诺执行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九、保护员工民主权利

公司尊重宪法和法律赋予员工的民主权利和言论自由，支持员工表达个人意愿、意见和想法。公司成立纪委、工会等机构，建立员工与公司的沟通机制，为员工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渠道。

十、生效与解释

- (一)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本政策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